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98 年 3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3 日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經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98 年 8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98.9.9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經 99 年 4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99.7.23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經 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0.4.11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經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2.8.8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經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2.9.18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經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3.9.25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111.11.30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二、推(遴)選委員：由主任及教師共同商議後，並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之二倍人選，交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或於本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中心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第五條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